

郑州商品交易所

基于 CPSS-IOSCO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信息披露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执行摘要	1
二、自上次披露以来的重大变化	2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总体背景情况	3
（一）郑商所及其服务市场的综合表述	3
（二）组织和治理架构	7
（三）法律和监管框架	8
（四）系统设计和运营	11
四、对 PFMI 原则要点的叙述性概括披露	13
原则 1：法律基础	13
原则 2：治理	17
原则 3：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
原则 4：信用风险	23
原则 5：担保品	28
原则 6：保证金	30
原则 7：流动性风险	33
原则 8：结算最终性	40
原则 9：货币结算	41
原则 10：实物交割	43
原则 11：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46
原则 12：价值交换结算系统	46
原则 13：参与者违约规则与程序	46
原则 14：分离与转移	48
原则 15：一般业务风险	50
原则 16：托管风险与投资风险	52
原则 17：运行风险	54
原则 18：准入与参与要求	57
原则 19：分级参与安排	59
原则 20：系统间的连接	60
原则 21：效率与效力	61
原则 22：通信程序与标准	62
原则 23：规则、关键程序和市场数据的披露	62
原则 24：交易信息集中报告机构对市场数据的披露	64
五、公共可用资源列表	64
六、免责声明	67

机构名称：郑州商品交易所

FMI 所属司法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披露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信息也可参见：<http://www.czce.com.cn>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86（371）65612830

一、执行摘要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或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集交易与清算于一体的期货交易所，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履行职能，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和办法实行自律管理。

郑商所作为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简称为 CCP），为其组织的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及清算服务，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郑商所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的参与人包括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其中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从事期货经纪、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只能从事自营业务。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

行期货交易。

郑商所目前仅在中国法律下开展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这些业务具有完备、清晰、透明和可执行的法律基础。

在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中，郑商所承担一系列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有：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和一般业务风险等。郑商所理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郑商所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郑商所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来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郑商所依托交易、监查、结算等系统，实现对交易、持仓、资金等的监测，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此外，郑商所还建立了完备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郑商所风险管理制度的顺利执行。

本报告是郑商所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要求，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开展的自评估。自评估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披露框架和评估方法》确定的方法进行。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上次披露以来的重大变化

本次披露较上次披露，主要变化如下：

一是更新主要业务统计数据。

二是更新郑商所组织架构的相关情况，根据新设立的风险管理部职责更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容。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修订有关法律基础的表述。

四是更新一般风险准备金的相关表述。

五是上线交割智慧监管平台，更新监管方式的相关表述。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总体背景情况

（一）郑商所及其服务市场的综合表述

郑州商品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五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隶属中国证监会管理。

郑商所是会员制交易所，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设咨询顾问委员会和品种、交易、监查、自律管理、技术、财务与审计、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检查交易所财务，监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截至 2021 年底，郑商所共有会员 166 家，其中期货公司会员 150 家，占会员总数的 90%，非期货公司会员 16 家，占会员总数的 10%。

截至2021年底，郑商所已上市交易普通小麦、优质强筋小麦、早粳稻、晚粳稻、粳稻、棉花、棉纱、油菜籽、菜籽

油、菜籽粕、白糖、苹果、红枣、动力煤、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玻璃、硅铁、锰硅、尿素、纯碱、短纤、花生等23个期货品种和白糖、棉花、精对苯二甲酸（PTA）、甲醇、菜籽粕、动力煤等6个期权，范围覆盖粮、棉、油、糖、果和能源、化工、纺织、冶金、建材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具体如表1所示：

表 1：郑商所上市产品列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期货	普通小麦、优质强筋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棉花、棉纱、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白糖、苹果、红枣、花生
农产品	
非农产品	动力煤、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玻璃、硅铁、锰硅、尿素、纯碱、短纤
期权	白糖、棉花、PTA、甲醇、菜籽粕、动力煤

2021 年郑商所全年成交量为 25.82 亿手（单边，下同），成交金额为 108.00 万亿元（单边，下同），其中，期货成交量为 25.00 亿手，成交金额为 107.93 万亿元；期权成交量为 8217.59 万手，成交金额为 665.54 亿元。

郑商所内设单独的结算部，负责期货期权交易、交割的

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担保品管理以及结算风险控制等。

郑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进行结算，境外经纪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郑商所实行保证金制度。郑商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监管措施确定保证金制度执行方法和范围，评估保证金制度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实施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规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及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会员可用标准仓单、外汇、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资产作为保证金。

郑商所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会员须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资金的

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郑商所、会员和存管银行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金封闭管理。

郑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收取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当日结算完毕后，交易所向会员发送结算结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人民币或用外汇资金强制换汇方式补足。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禁止开新仓；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交易所所有权对该会员持仓强行平仓。强行平仓不足弥补亏损时，将依次采取经郑商所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郑商所自有资产承担等措施，同时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郑商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由交易所设立，用于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交易所难以控制的风险带来的亏损。

郑商所拥有功能完善的交易、交割、结算、风险监控、信息发布和会员服务电子化系统。会员和客户可以通过远

程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期货交易行情信息通过路透社、彭博资讯、世华信息等多条报价系统向国内外同步发布。

（二）组织和治理架构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州商品交易所实行会员制。

1.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郑商所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行使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单位、会员监事单位；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等职权。

2. 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 1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理事会行使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拟订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等职权。

理事会设咨询顾问委员会，设品种、交易、监查、自律管理、技术、财务与审计、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咨询顾问委员会的委员由交易所会员代表、行业及领域专家、院校和研究机构学者中的代表性人士担任，主任由理事长担任。各委员会在规定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其成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聘任或任

命。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交易所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行使检查交易所财务，监督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会员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4. 日常管理

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负责交易所日常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郑商所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商品一部、商品二部、商品三部、期货衍生品部、市场发展部、会员管理部、交易部、结算部、交割部、市场监查部、信息科技一部、信息科技二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党务工作部、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审计部等 20 个职能部门，并设置了北京服务与发展中心、上海服务与发展中心、乌鲁木齐服务与发展中心 3 个分支机构和新加坡工作组 1 个驻外机构。郑商所拥有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及衍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4 个下属单位。

（三）法律和监管框架

郑商所是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设立的会员制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下，郑商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为期货交易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结算、交割、信息发布等各类服务。

郑商所仅在中国法律下开展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各项业务具有稳健的、清晰的、透明的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这些法律基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基础法律；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期货领域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郑商所建立了一整套交易运作和市场管理规则体系，对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会员管理、风险控制、仓单管理、违规处置等各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市场准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是市场准入方面的主要制度依据，主要包括：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及审批流程；申请郑商所会员应具备的条件，会员的权利义务；市场参与主体等。

合约：对期货交易合约进行规范的主要制度依据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它们载明了交易所在合

约设计、上市、修改和终止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审批流程。

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对会员席位、远程交易、交易编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结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商所期货结算业务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郑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进行结算，境外经纪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交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规范郑商所的期货交割各项业务。

风险与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商所

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监管与执行：为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和交易所认定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应急处理措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意外事件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的，郑商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郑商所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

（四）系统设计和运营

郑商所涉及结算业务的系统主要包括：结算业务管理系统、实时测算系统、银期通系统以及会员服务系统等。具体如下：

结算业务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支持交易结算、交割结算、仓单管理等核心业务，包括各项业务的配置、发起、执行以及报告等。该系统执行每日结算，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并每日向会员提供有关结算价格、持仓量、结算参数、手续费等相关的数据和信息。该系统还支持出入金管理、担保品管理、实物交割等业务，保证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行。

实时测算系统：该系统可对会员的权益、盈亏和潜在的资金压力进行及时监控，提高交易所对会员资金风险的管理能力。该系统主要包括盘中实时测算和模拟测算两部分。业务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盘中实时测算以便动态评估会员及全市场资金风险。业务人员还可以构建各种特定情形建立各种模拟场景，评估特定情形下的资金风险。对于期权行权风险管理，可以在临近行权时通过测算会员在行权后的资金情况，发现潜在的行权风险，保证期权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

银期通系统：该系统为连接交易所、会员、指定存管银行三端的电子化资金平台。支持会员入金、出金以及资金监

测等功能，建立了安全高效的数据传输机制以及高扩展性的交易所银行间资金划转通信协议，有效降低交易所、会员、银行的运营成本，提高了资金流转效率和交易所对资金的实时监控能力。

会员服务系统：该系统为连接交易所、会员、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质检机构的综合性业务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可配置化、流程变更响应快速化和复杂流程进度可视化功能，提供自主定制关键业务复核、业务搜索和定位以及待办业务、重要通知一键直达功能，对仓单预报、仓单注册、仓单注销、仓单转让、资产作为保证金、仓单折抵、交割业务管理及相关品种报验和检验等业务流程进行电子化管理。

四、对 PFMI 原则要点的叙述性概括披露

本部分提供了郑商所对每个适用原则的综合叙述性披露。

原则 1：法律基础 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内，就其活动的每个实质方面而言，FMI 应该具有稳健的、清晰的、透明的并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	
关键考虑 1：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内，法律基础应为 FMI 活动的每个实质方面提供高度确定性。	郑商所在中国法律下开展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稳健、清晰、透明并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这些法律基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基础法律；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期货领域法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司法解释。实践中，上述法律法规均得到较好的执行和遵守。 郑商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的法律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债权债务概括承受制度。债权债务概括承受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债权债务概括承受制度能够支持郑商所作为中央对手方介入已达成交易合约的清算者之间，成为每个卖方的买方和每个买方的卖方，并据此确保履行所有合约。交易双方在交易合约中权利义务转变为郑商所与交易各方之间中央对手清算的权利义务，此权利义务的承继关系在法律效力上具有确定性。此外，郑商所的中央对手方地位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也有明确体现。 在轧差安排的可执行方面。轧差的法律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抵销制度和期货交易实行的当日无负债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分别为中国法律下同类产品的轧差和非同类产品的轧差提供了法律基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明确期货交易结算采取轧差的方式进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中也有关于轧差的明确规定。 在担保品安排方面。郑商所的保证金安排采用权利质押的模式，货币及可以设定质权的仓单、国债等资产，经批准后可以作为质押担保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规定，债务人有权以仓单、债券等权利出质，形成权利质权。该规定为标准仓单、国债等货币以外的权利凭证作为保证金提供了法律依据。另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证券”，郑商所的保证金安排在法规层面具有明确依据。 在违约处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中也对违约处置规则和瀑布式流程进行了规定，清算参与者无法履约时，郑商所采取暂停开仓、强行平仓、依法处置担保资产、动用该参与者的会员资格转让所得款项和其他资金、使用风险准备金、使用自有资金等措施保障履约。 在结算最终性方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
--	---

	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解散、破产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业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日结算后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并提示客户可以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进行查询，客户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进行确认”。《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相关规定，郑商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等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会员进入破产程序，郑商所仍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及其细则，对该会员未了结的合约进行结算。上述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自律规则均为结算最终性提供了法律基础。 在保证金资产的隔离方面。首先，保证金资产以担保形式实现隔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保证金资产提交者破产时，担保权利人对该保证金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同时，郑商所的保证金制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规定的担保成立条件。其次，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除条例规定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中也有关于保证金资产隔离的规定。保证金的隔离在中国法律下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保证金资产的快速处置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会员发生事先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郑商所可以与会员以协议约定以保证金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也规定，资产所作为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有权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和相关债务。
--	---

关键考虑 2: FMI 应具有清晰、易懂、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的规则、程序和合约。	郑商所使用清晰易懂、简洁明确的表述制定或修改规则、程序及合约。制定或修改的规则、程序及合约，由郑商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所有参与者均可通过网络进行查询。 郑商所制定或修改规则、程序和合约都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进行的。郑商所制定或修改规则、程序和合约过程中，会广泛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研讨和评估，并由法律部门对具体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一致，没有矛盾冲突。并且，郑商所会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对拟制定或修改的规则、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竞争、限制竞争的情形。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郑商所修改章程和交易规则，应当由理事会拟定草案，经由全体清算参与者组成的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郑商所制定或修改合约、实施细则，应当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关键考虑 3: FMI 应该能够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有关管理部门、参与者、相关参与者的客户阐明其各项活动的法律基础。	郑商所建立了一整套清晰、易懂的规则体系，并能够对监管部门、清算参与人及其客户阐明各项活动的法律基础。 对中国证监会，郑商所制定或修改规则、程序和合约，需要报其批准或事先向其报告。报批或报告过程中，郑商所要说明制定或修改的背景、原因、主要内容、实施效果评估、市场征求意见情况、合法合规性审核结论等详细情况。 对清算参与人及其客户，郑商所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规则、程序和合约的最新内容，并采取业务问答、指南、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就各项业务规定和流程的法律基础进行阐明，使各清算参与人及其客户能够理解。
关键考虑 4: FMI 应该具备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都可执行的规则、程序和合约。FMI 应确保基于这些的规则和程序所开展的活动不会被废止、撤销或者被迫中止。	郑商所规则、程序及合约是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制定的，且制定和修改前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在中国司法辖区内具有可执行性。可以确保郑商所规则、程序及合约不会被宣布无效、逆转或终止执行，具有高度确定性。至今，尚无法院将郑商所根据自身规则和程序采取的行动裁决为不可执行的情况。
关键考虑5: 在多个司法管辖开展业务的FMI应该识别和化解司法管辖间潜在的法律冲突引发的风险。	郑商所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目前仅在中国法律管辖下开展，不存在在多个司法管辖开展业务的情形。并且，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郑商所规则，境外经纪机构、境外交易者参与郑商所特定品种交易时，必须遵守郑商所业务规则，适用中国法律。

原则 2：治理

FMI 应具备清晰、透明的治理安排，促进 FMI 的安全、高效，支持更大范围内金融体系的稳定、其他相关公共利益以及相关利害人的目标。

关键考虑 1：FMI 的目标应该优先考虑安全和效率、明确支持金融稳定和其他相关公共利益。

郑商所的目标优先考虑安全和效率，并明确支持金融稳定和其他相关公共利益。

郑商所长期目标是：在本世纪中叶把郑商所建设成为“领先行业的风险管理平台、享誉世界的商品定价中心”。

郑商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郑商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中，均明确要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此外，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郑商所不以营利为目的，这也决定了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其目标。

关键考虑 2：FMI 应具有可查的治理安排，其提供明确直接的责任和问责制。上述治理安排应向所有者、有关管理部门、参与者披露，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向公众披露。

郑商所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具有可查询的治理安排，该治理安排通过官方网站向公众披露。

郑商所作为自律管理的法人，建立了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管理层、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其中，会员大会是郑商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郑商所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同时设总经理 1 人，负责交易所日常管理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郑商所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义务，以促进运营合法合规，保障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比如，每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关键考虑 3：FMI 董事会成员(或同职人员)的作用和职责应予以明确，并对其行使职责的程序(包括识别、处理和管理成员利益冲突的程序)进行记录。董事会应定期对整体履职情况和董事会成员的

郑商所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理事会的工作职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均有文档化的记录保存。

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交易所设立理事会。

根据章程规定，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二）拟订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三）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四）审议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

履职情况进行评审。	会通过；（五）决定专门委员会及咨询顾问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组成；（六）决定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接纳和退出；（七）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八）决定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九）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十）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及特定用途的专项（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十一）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十二）审议批准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十三）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十四）决定召开会员大会的方式；（十五）法律、法规、规章、郑商所章程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咨询顾问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由理事会规定。专门委员会和咨询顾问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任命。 （一）咨询顾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交易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运行等情况，对交易所的市场发展和自律监管提出意见建议；接受理事会、管理层的咨询，就其他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二）品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期货、期权品种研发和新业务的推出提出意见建议；对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设计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对市场开发、品种培育、企业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三）交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期货、期权的交易、结算机制的改进和创新提出意见建议；对期货交割机制的改进和创新提出意见建议；对交易、结算、交割相关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对交割仓（厂）库的管理和布局提出意见建议；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四）监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市场风险防控、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等市场监查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对与市场监查有关的业务规则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五）自律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会员管理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对会员管理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对会员加入和退出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对会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对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厂）库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期货纠纷进行调解；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六）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交易所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对交易所、会员信息系统协同发展和期货市场技术发展提出意见建议；根据会员需求对交易接入、托管服务、会员服务系统的建设和服务等提出意见建议；对交易所实行会员信息系统和技术工作自律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把握最新技术动态；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七）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交易所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交易所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提出意见；对交易所对外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提出意见；对交易所年报审计机构的确定和更换提出意见；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八）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全面风险
------------------	---

	管理框架建设工作的改进和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对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对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预案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评估理事会的总体表现主要包括：交易所设立理事会，会员大会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目前监事会可以对理事执行交易所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理事的行为损害交易所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理事予以纠正。
关键考虑 4：董事会应有合适的成员，具有适当的技能和激励以履行多项职责。这通常要求包括非执行董事。	根据交易所章程规定，理事会由 17 名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单位为 10 名、非会员理事为 7 名。理事会或者 1/5 以上会员联合提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员理事单位。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交易所总经理为当然理事。由会员提名的会员理事能代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利益，由中国证监会委派的非会员理事则考虑到了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理事会成员均具备期货行业所需专门知识。郑商所目前是会员制交易所，因此并未设有非执行或独立董事会成员的公司管理机制。
关键考虑 5：管理层的作用和职责应予以明确。管理层应具有合适的经验、多项技能以及履行 FMI 运行和风险管理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	郑商所在章程中对管理层的职权有明确规定。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负责交易所日常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二）主持交易所日常工作；（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四）拟订风险准备金和特定用途的专项（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五）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六）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七）拟订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八）拟订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九）拟订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十）决定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十一）决定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十二）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交易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交易所领导组成，对交易所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会员大会有权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理事会有权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及特定用途的专项（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等。监事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交易所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交易所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上述外部和内部的监督和评估手段都有力地保证了管理层有动力及能力实现系统的目标。

关键考虑 6：董事会应建立清楚明确、可查的风险管理框架，框架包含FMI的风险容忍政策、为风险决策分配责任和问责制以及解决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决策制定问题。治理安排应确保风险管理和内控职能拥有充足的权力、独立性和资源，并有权向董事会汇报。	郑商所制定了包括理事会、管理层和各部门在内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要求，明确了风险控制和内控要求、责任、问责以及决策机制。 郑商所理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建议。其职责包括：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工作的改进和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对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对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预案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郑商所内部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研究等工作，保障郑商所业务的安全稳妥运行。 为防范金融市场风险，郑商所发布了《郑商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具体实施保证金、涨跌停板、限仓、交易限额、大户报告、强行平仓、风险警示等多领域、多途径、多手段的全面风险控制制度。 郑商所还成立了纪检办公室和审计部，独立开展纪检和内部审计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形成了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机制。
关键考虑 7：董事会应确保FMI的设计、规则、整体战略和重大决策适当反映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利害人的合法利益。重大决策应向利害人披露，在存在广泛市场影响的情况下还应向公众披露。	郑商所的会员可通过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影响决策过程。例如，理事会有权审定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定根据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会员大会则有权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审议和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郑商所每年也通过调研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组织会员会议等方式听取会员的意见。 同时，各利害相关人或公众也可以通过郑商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资料了解郑商所发展情况、战略规划等。

原则 3：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FMI 应该具备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全面管理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和其他风险。

关键考虑1：FMI 应具有风险管理的制度、程序和系统，使其能够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由其产	一、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郑商所承担一系列由内部或外部带来的风险。这些风险有：法律风险（原则 1）、信用风险（原则 4）、流动性风险（原则 7）、运行风险（原则 17）、市场风险（原则 6）、一般业务风险（原则 15）、托管与投资风险（原则 16）等。
--	--

生或由其承担的风险范围。风险管理框架应定期接受评审。	在理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郑商所的风险管理框架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报告理事会。当风险强度波动加大、环境变化明显时，及时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进行审查。相关审查活动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更新充分考虑市场惯例。在部门层面，郑商所设立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逐步健全涵盖风险识别、防控、报告、监督等环节的框架体系，将风险意识、防控举措贯穿业务各领域全过程。郑商所监查、交易、结算、交割、法律、产品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风险变化，依规对相关制度和程序作出评估和调整。 法律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1），郑商所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可以有效地管理法律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4 和原则 6），郑商所通过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追加措施，防范交易所面临的信用风险。通过涨跌停板制度、保证金制度限制合约当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并使交易保证金能够有效覆盖当日风险暴露。通过实行风险警示、强行平仓等措施，有效管控风险隐患并化解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7），郑商所的结算、出入金等系统具备识别、计量和监测会员资产交收和资金流的功能。郑商所通过这些系统每日识别、计量和监测资产交收和资金流。郑商所制定了谨慎的可接受担保品政策，并且储备有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产，以应对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需求。 运行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17），郑商所通过制定详细、明确的业务流程，建立灾备中心，制定应急预案来管理运行风险。 一般业务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15），郑商所风险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试点建设，认真梳理制定风险清单，定期检视已建立风险清单运行情况，分级分类强化重点环节风险预研预判和防范应对。郑商所财务部门定期对一般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对相应内控系统进行评估，并提出解决和改进建议。 托管与投资风险方面（详见原则 16），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管理存管银行，对存管银行设置资质和管理有明确而严格的要求。目前开展业务的 15 家存管银行都是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同时，保证金在受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监督下的封闭圈中运行。 二、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系统 为了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郑商所建有交易、监查、结算、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管理等系统，实现了对交易、持仓、资金、担保品、仓单、交割等情况的监测，有效辅助实现各类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监查部门主要管理交易风险，通过监查系统能够监测会员、客户实时交易、持仓情况，统计分析交易、持仓数据，识别交易风险，并通过制度安排防范、化解风险。结算部门管理结算风险，通过逐日
-----------------------------------	---

	盯市管理保证金，对会员资金、担保品风险等进行监测和压力测试，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交割部门通过保函担保及监控交割商品的数量、质量，跟踪评估交割月可供交割量，保障交割环节的顺畅，防范交割风险的发生。 同时，郑商所制定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郑商所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可以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开展内部审计和纪检工作，能够形成有效监督机制。此外，郑商所也积极征询和听取市场参与者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根据监管机构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有效性提出的评估意见和修改指导意见，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和改进。
关键考虑 2：FMI 应激励参与者和相关的参与者客户管理和控制其施加于FMI 的风险。	郑商所实行一户一码制度和全员结算制度，促使会员及其客户管理其风险。郑商所以对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禁止挪作他用。 郑商所向参与人实施多种措施，以激励其控制和管理他们的风险。郑商所以对有效控制风险的会员进行年终评奖，评选优秀会员等；通过开展会员现场检查、交易实时监控、违规调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市场参与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强行平仓、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交割业务、取消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资格等纪律处分。 郑商所依据规则及时向市场发布交易行情、结算参数等信息，官方网站能够方便的查询到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日常业务指引等内容。郑商所定期举办视频会议、座谈会议，开展调研活动，积极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使市场参与者更好的理解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
关键考虑 3：由于相互依赖关系，FMI 应定期评审来自于或施加于其他单位（例如其他 FMI、结算银行、流动性提供者或服务提供者）的实质性风险，并开发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管理这些风险。	目前，与郑商所风险有高度相关性的参与者有会员、存管银行及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郑商所对不同市场参与者采用不同的风险计量、监控频率，并使用不同的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处理。 1. 针对会员。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并根据制度规则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评估，建立有关业务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会员及其客户交易、资金情况，测算、识别会员及其客户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当日无负债结算等制度控制风险。 2. 针对存管银行。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对申请成为指定存管银行的银行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对存管银行进行监督管理；郑商所以对存管银行进行年度检查，或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检查；建立直连各存管银行的“银期通”资金汇划系统，且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加强沟通，有效计量、监测存管银行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等。

	3. 针对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对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建立了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监测各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业务开展情况，有效监测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的保管风险、交割风险等。 郑商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听取市场参与者、专家及相关利益方意见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和完善。
关键考虑 4：FMI 应该识别各种可能妨碍其持续提供关键运行和关键服务的情形，并对恢复或有序解散的各种选择进行有效性评估。FMI 应基于评估结果制定恢复或有序解散的计划。必要时，FMI 应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制定处置方案所需的信息。	郑商所是受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管理的非营利法人，积累了充足的且流动性较高的权益性资产，可支持和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具备支持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在面临一般业务损失时持续稳健经营的能力。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中规定了发生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的清偿程序和保障措施。《郑州商品交易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了主要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郑商所设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交易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及终止。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关闭交易所。另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郑商所还可以在会员大会决定解散时、交易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时终止。交易所终止后，由所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则 4：信用风险

FMI 应该有效地度量、监测和管理其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以及在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暴露。FMI 应以高置信度持有充足的金融资源完全覆盖其对每个参与者的信用暴露。此外，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内具有系统重要性的 CCP，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所有其他 CCP 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单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

关键考虑 1: FMI 应建立一个稳健的框架来管理其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 以及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信用暴露可能来自于当前暴露、潜在的未来暴露或同时来自于两者。	郑商所具备一套全面、稳健的管理办法, 来管理参与者的信用暴露以及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内容包含: 1. 形成了以《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具体业务规则与细则为主体的风险管理框架。 2. 制订了严格的会员准入标准, 会员必须具有足够的资本金、专业人员和技术系统以保证其可以履行会员责任, 且必须持续满足会员入会要求。(详见: 原则 18 准入和参与要求) 3. 日常结算实行当日无负债制度, 实行先收取保证金后开仓交易的方式。日常结算实行逐日盯市制度, 通过实时测算系统实时监测、识别会员的信用暴露。 4. 当日结算后通过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来消除会员当前的信用风险暴露。 5. 通过设置结算准备金最低要求、担保品折扣率等措施, 防止会员透支, 来控制或降低潜在未来的信用风险暴露。 6. 保证金的设置可以实现 99% 以上的置信度覆盖风险。 7. 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单独核算, 专户存储。会员不能履约时, 交易所根据需要按照相关流程可动用风险准备金。 8. 郑商所的指定存管银行仅对会员的保证金进行存管, 不承担结算职能与风险。 郑商所每年对风险管理框架开展评审, 或在上市新产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订风险管理相关细则时对风险管理框架开展评审。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识别信用风险的来源, 定期度量和监测信用暴露, 并使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来控制上述风险。	郑商所通过对日常交易、交割、结算等方面的监控, 以及开展参与人审查, 有效识别信用风险的来源。已识别的信用风险来源主要包括: 因市场波动加大导致一个或多个会员违约造成的现实和潜在信用风险敞口; 指定存管银行破产造成的现实和潜在信用风险敞口; 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管理不善造成的现实和潜在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品管理不当或集中处置造成的郑商所现实和潜在信用风险敞口。 郑商所通过实时测算系统测算会员的保证金、盈亏等资金状况, 计量和监测会员的信用风险敞口; 通过实时测算系统模拟特定场景计量和监测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 评估会员信用违约风险; 定期评估合格担保品基本情况以及担保品处置风险状况; 根据相关报告、检查结果跟踪了解指定存管银行、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的资信、管理运作情况, 及时评估其对郑商所造成的现实和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 在风险控制工具的选择上, 郑商所采用逐日盯市、持仓限制、大户报告、强行平仓等制度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源头, 通过批复多家指定保证金存管银行、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等方式分散指定存管银

	行、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带来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定期评估、验证上述工具的有效性。
关键考虑 3：支付系统或 SSS 应该使用担保品和其他等值的金融资源，以高置信度全面覆盖其对参与者的当前暴露和潜在的未来暴露（见原则 5：担保品）。对于采用 DNS 机制的支付系统或采用 DNS 机制的 SSS，如果没有结算保证但其参与者又面临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暴露，此类 FMI 至少要持有足够的资源来覆盖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在系统中造成的最大信用暴露。	不适用。
关键考虑 4：CCP 应该使用保证金和其他预付的金融资源，以高置信度覆盖对每个参与者的当前暴露和潜在的未来暴露（见原则 5：担保品，原则 6：保证金）。此外，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内具有	郑商所用于覆盖信用风险的金融资源有保证金、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等。保证金设定以至少 99%的置信度覆盖各项业务中每个参与者的当前和潜在的未来暴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评估，确定拥有足够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风险情形。 郑商所日常收取充足的保证金。此外，郑商所根据担保品的资产性质、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制定了审慎的担保品折扣率及管理标准（参见原则 5），确保高置信度地覆盖潜在未来风险敞口。 郑商所还建立了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为维护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损失。目前，郑商所维持较高的风险准备金水平，规模已达到了规定的上限。

系统重要性的 CCP，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所有其他 CCP 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一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在各种情况下，CCP 都应说明其持有金融资源数量的理由，并采取适当的治理安排管理这些金融资源。	郑商所可用于覆盖信用风险的财务资源还包括自有资产和来自于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此外，郑商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压力测试，确保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规模能够覆盖至少 2 家会员同时违约造成的最大损失。 郑商所结算部门每个交易日评估、登记、核算保证金等相关金融资源持有的合理性；财务部门逐日登记、核算，至少每半年编制财务预算方案执行情况，年终编制预算方案、决算报告，评估相关财务资源持有的合理性。
关键考虑 5：CCP 应该通过严格的压力测试确定其全部金融资源的数量，并定期监测在极端的市场环境下发生单个违约或多个违约时，可使用的金融资源是否充足。CCP 应该具有清晰的报告流程，用以向相应的 CCP 决策者报告测试结果，并使用这些结果评估全部金融资源的充足性以及对这些金融资源进行调整。压力测试应该使用标准的、预定	郑商所通过实时测算系统测算在模拟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出现单个或多个违约行为时需要的金融资源总量，通过与已记录的金融资源总量对比反映压力测试结果。 在市场的波动性增加、流动性降低或参与者持有头寸的规模或集中度显著增加等情况发生时，郑商所将提高开展压力测试的频率，确保在极端情况下风险及时可控。 郑商所相关部门定期将压力测试结果报告经营管理层，遇有临时突发的市场极端情况时立即报告。如果出现不能够覆盖压力情况下的违约损失，郑商所将按照程序动用风险准备金和其他财务资源。

的参数和假设条件，并每日进行。CCP 应该至少每月对压力测试的各种场景、模型、相关参数和假设条件进行完整、全面的分析，用以确保在当前和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它们符合 CCP 要求的违约保护水平。在清算的产品或所服务市场的波动性增加、流动性降低或 CCP 参与者持有头寸的规模或集中度显著增加时，CCP 更应该频繁地进行这种分析。CCP 应该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模型进行全面的有效性验证。	
关键考虑 6：在进行压力测试时，CCP 应就违约者的头寸和变卖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化考虑各种相关压力情景的影响。这些场景应该包括历史价格波动的相关峰值，价格决定因素和收益曲线等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多个时区的参与者违约，融资和资产市场同时出现压力，以及在各种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条件下的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	郑商所在制定保证金时，考虑了该品种的历史价格波动峰值、价格因素以及在各种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出现的一系列可预见的压力。保证金的设定可以在 99%以上的高置信水平覆盖以上风险。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郑商所通过设置极端的 market 情景，确保郑商所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源来覆盖极端市场条件下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郑商所实行涨跌停板机制，当某一合约的价格波动达到涨跌停板的规定幅度时，基于该合约所属品种的所有合约的未来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将推算未来第三个涨跌停板时会员的资金状况，由此估算出在第三个涨跌停板时会员可能会出现风险暴露。 通过实时测算系统模拟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保证金的提高、单边市的出现、持仓的大量增加等情况，测试会员保证金要求变化情况。并基于历史价格运行情况、产品市场现状、宏观经济政策及未来一定时期的可能变化进行分析。

关键考虑 7：FMI 应该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全面应对可能面临的任何信用损失，这些信用损失可能源于参与者对 FMI 的单个或组合债务违约。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解决如何分摊可能出现的未覆盖信用损失，包括 FMI 向流动性提供者偿还拆借资金。FMI 的规则和程序也应该指出其在压力事件期间补充金融资源的流程，以保证其继续安全稳健地运行。	郑商所制定了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全面应对可能面临的任何信用损失，有效解决对可能出现的未覆盖信用损失的分摊，并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中明确了当会员无法清偿债务时，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一）违约会员资格转让所得；（二）动用郑商所风险准备金；（三）动用交易所自有资产；（四）通过依法追偿机制，及时弥补损失，防止对市场造成后续影响。 同时，郑商所可根据协议约定获得指定存管银行充分的流动性支持，防止风险扩散。
--	--

原则 5：担保品 通过担保品来管理自身或参与者信用暴露的 FMI，应该接受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和低市场风险的担保品。FMI 还应该设定并实施适当保守的垫头和集中度限制。	
关键考虑 1：FMI 通常应将（例行）接受的担保品限制为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和低市场风险的资产。	郑商所以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为标准确定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种类，目前接受的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为可在交易所流通的标准仓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及外汇（美元）。 为降低信用风险，郑商所以对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担保品采用逐日盯市制度，每日动态调整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价值；为降低市场风险，郑商所为作为保证金的资产设定折扣比例。目前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折扣比例为 80%，美元作为保证金的折扣比例为 95%。 郑商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作为保证金资产的基准价、折扣比例和配比乘数，有权取消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有权按照强行平仓制度对其采取措施，有权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该形成审慎的估价惯例并设定垫头, 对其定期测试并考虑市场紧张环境。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对可接受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形成审慎的估值惯例并设定适当的折扣率。郑商所根据制度规则规定有权依据市场风险评估情况调整担保品基准计算价及作为保证金的金额。 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 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 该折扣率覆盖了期货价格的涨跌停板幅度, 基本涵盖了标准仓单的价格波动风险。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 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国债托管机构的估值数据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国债市值的 80%, 基本涵盖了国债的价格波动风险。 以美元外汇作为保证金的, 通过评定近年来美元中间价波动幅度, 将美元作为保证金的折扣率设定为 95%, 基本涵盖了美元的价格波动风险。
关键考虑 3: 为降低顺周期调整的需要, 在切实可行并且审慎的范围内, FMI 应该设立稳定和保守的垫头。这些垫头要考虑市场紧张时期并相应调整。	郑商所充分考虑了顺周期性, 通过设置审慎的折扣比例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减少对顺周期调整的需求。担保品估值折扣可覆盖极端但可能的市场压力情景。在必要的情况下, 郑商所可以对折扣率进行调整。
关键考虑 4: FMI 应当避免集中持有某些资产。在不对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集中持有会显著损害 FMI 快速变卖这类资产的能力。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明确了担保品总价值占保证金总额的比例限制, 规定每家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累计总金额以不超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配比乘数)为限, 作为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郑商所每日监测会员标准仓单、国债、外汇作为保证金占会员总保证金比例, 评估其风险。目前, 郑商所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比例较小, 且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目前仅限标准仓单、国债、外汇等流通性强的资产类别, 在清偿时对其价格的不利影响较小。
关键考虑 5: 接收跨境担保品时, 应当降低有关使用该担保品的风险, 确保对该担保品的及时使用。	不适用。
关键考虑 6: FMI 应当使用设计良好、操作灵活的担保品管理系统。	郑商所担保品管理系统能够满足各业务需求, 具有逐日盯市、期限管理、折扣比例和总额控制等功能, 系统操作灵活、便利。 会员可通过郑商所会员服务系统终端方便、快捷地办理担保品业务, 并可实时查询。每日结算时, 担保品管理系统根据当日基准价对担保品的价值进行重新计算。 郑商所担保品管理系统实行双人操作复核机制, 以确保担保品

	业务准确办理。
--	---------

原则 6：保证金 CCP 应该具备有效的、基于风险的并定期接受评审的保证金制度，覆盖其所有产品中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	
关键考虑 1：CCP 的保证金制度应使其确定的保证金水平与产品、组合以及所服务市场的风险和特性相匹配。	郑商所保证金制度规定详尽、调整方法明确，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宣传、市场推介等方式向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披露，便于市场参与者自行开展风险管理时使用。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均对保证金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对期货公司会员要求为 200 万元，对非期货公司会员的要求为 50 万元；按品种期货合约及不同时间阶段设置交易保证金比例；交易过程中，当日开仓按照其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某期货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5 倍的，郑商所有权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但不高于期货合约当时适用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3 倍；某期货合约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郑商所有权调整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同一会员、同一客户、同一合约月份双向持仓按照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套利交易按持仓组合保证金较高的一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郑商所的保证金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产品特性和所服务市场的特点，并与之保持匹配。例如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考虑了郑商所上市产品历史价格波动等因素。风险敞口的测算基于不低于 99% 的置信度下潜在未来风险敞口。对于套利组合投资，郑商所给予保证金收取减免优惠，如跨期和跨品种套利组合只收取较高一边的保证金。 郑商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在交易日规定时间可以入金和出金。 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可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郑商所可通过实时测算系统估算出在一定的市场情况下保证金、盈亏等，评估会员最大的风险暴露，并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测算频次。此外，对于资金使用率过高的会员，将重点关注他们的资金变化情况、头寸变化情况和所持品种合约的价格变化情况，并给予风险警示。 郑商所有关特定产品、投资组合及其所服务市场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决定因素包括：产品流通市场化程度、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产品现货市场供需情况、产品可供交割量、相关产品供需情况、国家相关财政金融贸易政策、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等。
关键考虑 2：CCP 应就保证金制度具有可靠的、及时的价格数据来源。中央对手清算还应具有办法和稳健估值模型应对定价数据不易获得或不可靠的情景。	郑商所计算保证金均采用自身系统产生的价格进行测算，来源可靠且及时。 郑商所保证金模型的价格来源是自身期货市场合约的交易数据以及现货市场对应商品的交易数据，包括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公布的相关宏观经济数据以及品种产量与消费量数据。郑商所根据前一天的结算价按照固定的比例计算交易保证金。 对于新上市合约及当日无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有相关说明。
关键考虑 3：CCP 应该采用基于风险的最低保证金模型和参数，据此得出的保证金要求以覆盖在上次收取保证金至参与者违约后头寸被抛售期间 CCP 对参与者潜在的未来暴露。最低保证金应该满足在 99%以上的置信水平下，能够覆盖潜在风险暴露。对组合水平计算保证金的 CCP，这种要求适用于每个组合的未来暴露分布。对以更细的粒度计算保证金的 CCP（例如组合	郑商所保证金是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来收取的。保证金模型是基于品种价格历史数据的 EWMA 模型，方法是选取一定的采样期间，对期间价格历史数据根据时间远近赋予相应权重，用加权平均的方法估算覆盖水平至少在 99%的价格波动率从而获得保证金比例的参考值，该模型是在假设市场有效性、历史数据有参考性的基础上来确定参考保证金水平的，然后管理人员综合考虑其它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保证金水平。 郑商所保证金模型主要考虑品种主力合约价格变化，在测算品种保证金水平时主要考虑衰退因子、移动窗口时长等相关参数的设定。 郑商所保证金收取的特点有：（1）先交保证金后开仓的方式；（2）采取固定比例收取；（3）设置较高的保证金水平；（4）保证金调整的频率较低。

子集或产品水平)，相应的未来暴露分布也必须满足这个标准。这种模型应该：(1)对时间区间采用保守的估计以便对 CCP 清算的特定类型产品进行有效对冲或抛售(包括在紧张的市场条件下)；(2)具有恰当的方法度量信用暴露，要考虑相关产品的风险因素和产品组合的影响；(3)在切实可行和审慎的范围内，限制那些不稳定的、顺周期变动的需要。	
关键考虑 4：CCP 应至少每日对参与者的头寸盯市并收取变动保证金以限制当前暴露的累积。CCP 应有权力和操作能力对参与者执行预期内和预期外的日间保证金追加和支付要求。	郑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盯市，计算持仓盈亏，并且郑商所盘中实时监控市场价格变化、会员盈亏情况，有权要求会员追加保证金。会员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会员结算准备金未按时补足且余额为负数的，郑商所有权对其持仓强行平仓。郑商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
关键考虑 5：CCP 在计算保证金要求时，清算产品或与其他 CCP 联合清算的产品中，如果一种产品的风险和另一种产品的风险有显著的、可靠的相关性，CCP 有权抵消或减少这些产品所需的保证金。当两个或两个以上 CCP 授权提供交叉保证金时，它们必须具备适当的安全保障和协调统一的	郑商所对同一会员、同一客户、同一合约月份双向持仓按照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对同一期货品种不同合约月份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跨期套利及指定的不同期货品种合约间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跨品种套利，按照套利持仓组合内交易保证金较高的合约收取。由于同一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及价格完全一样，同一合约双向持仓完全可以对冲风险。同一品种不同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价格不尽相同，但是变化趋势是一致的，按照持仓组合内交易保证金较高的合约收取保证金也可以对冲风险。郑商所指定的跨品种产品之间必须存在显著且可靠的风险关联。 卖出跨式或宽跨式套利，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卖出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交易保证金较大者加上另一部位权利金。备兑期权套利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权利金与标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之和。 郑商所不允许其与另一个 CCP 清算的产品之间抵消或减少保证金要求。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关键考虑 6：通过严格的每日后向测试和至少每月(必要时更频繁)进行的敏感性分析，CCP 应该分析并监测模型的表现和保证金覆盖的总体情况。CCP 还应该定期对清算的所有产品进行保证金模型的理论和实证特性评估。在对模型的覆盖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时，CCP 应该考虑各种参数和假设，反映可能的市场环境(包括其所服务市场经历的最波动的时期，以及价格相关性的极端变化)。	目前郑商所实施保证金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保证金覆盖的价格波动置信度是 99%以上。郑商所不定期使用历史数据回溯测试保证金的覆盖情况，实际回溯测试结果表明郑商所收取保证金实现了目标置信度。对价格变动产生的保证金损耗以及极端风险导致的资金损耗问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分析和评估。 保证金收取的详细规定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关键考虑 7：CCP 应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定期评审和验证。	郑商所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修改和调整保证金。 郑商所根据假期、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对保证金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验证。保证金调整由郑商所经营管理层决策，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通过郑商所官网和会员服务系统向市场参与者披露。

原则 7：流动性风险

FMI 应该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其流动性风险。FMI 应该持有足够的所有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在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下，以高置信度实现当日、日间（适当时）、多日支付债务的结算。这些压力情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环境下，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FMI 带来的最大流动性债务总额。

关键考虑 1：FMI 应	郑商所具有稳健的框架来管理相关参与者的流动性风险。现有
--------------	-----------------------------

该具有稳健的框架，管理来自于所有参与者、结算银行、代理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提供者和其他单位的流动性风险。	业务中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参与主体包括：会员和指定存管银行。 郑商所已识别的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为：1. 会员因违约而导致的偿付资金不足；2. 保证金存管银行用于满足交易所出金等业务需求的资金不足；3. 担保品处置不能变现；4. 存管银行不能及时、足额向交易所提供信贷支持。 郑商所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制度框架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 对于防范会员的流动性风险，郑商所实行事前风控管理，包括：1. 采用逐笔风控制度，不允许透支交易；2. 采用以现金、流动性水平较高的标准仓单、外汇资金以及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制度安排；3. 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和持仓限额制度，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参与者的违约规模有限。 对于防范存管银行流动性风险，郑商所设立了严格的准入要求，指定存管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并持续对其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运行风险等进行监测。对于满足规定要求的会员的出金需求，郑商所通过银期通系统核批后，要求存管银行优先安排划转。郑商所每年会对各存管银行进行考核，对其流动性进行检查。
关键考虑 2：FMI 应该具有有效的操作和分析工具，以持续、及时地识别、度量、监测其结算和资金流，包括日间流动性的使用。	郑商所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银期通系统、实时测算系统等具备识别、计量和监测资产交收和资金流的功能。 郑商所每日在交易期间和交易结束后使用这些工具及时持续地识别、计量和监测资产交收和资金流。郑商所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会员持仓变化、保证金比例调整等情况，同时考虑会员当天浮动盈亏、出入金、担保品价值变化、交割货款划转等情况测算资金风险情况。对于持仓规模大、结算准备金余额较少的会员，郑商所于日间重点关注。对于结算准备金余额不足的会员，郑商所及时通知其追加保证金，确保流动性资源充足。 郑商所每日检测存管银行资金情况，对于存管保证金总额较小或集中度过高的存管银行，郑商所及时开展评估，检验该存管银行的流动性水平。

关键考虑 3: 支付系统或 SSS (包括使用 DNS 机制的支付系统或 SSS) 应维持足够的所有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 以便在各种潜在的市场压力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在极端但仍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产生最大的支付债务总额的某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的违约行为) 中以较高的置信度实现支付债务的同日以及 (适当时) 即日和跨日结算。	不适用。
关键考虑 4: CCP 应该持有足够的所有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 以结算与证券相关的支付, 支付要求的变动保证金, 在各种潜在压力情景下以高置信度按时结算其他债务。这些压力情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 在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 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CCP 带来的最大债务总额。此外, 当 CCP 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 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具有系统重要性时, 应当持有额外的流动性资源足以覆盖范围更广的潜在压力情景, 这些场	郑商所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 保证金、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风险准备金和交易所的自有资产。 郑商所以对日间流动性进行监测, 通过追加保证金增加流动性资源。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足以避免出现各种潜在的流动性短缺。郑商所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当日日间和未来多日的流动性资源需求, 并结合持仓限额、禁止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手段控制参与者的流动性风险, 保证在潜在压力情景下以高置信度按时结算债务。 郑商所可通过跨行调拨保证金的方式确保指定存管银行流动性资源充足。郑商所通过与存管银行签订协议, 获取所需流动性资源。郑商所存管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此外, 郑商所持续对存管银行进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运行风险的监测。 目前, 郑商所只负责本所的期货、期权清算, 不涉及其他金融工具。

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CCP 带来的最大债务总额。	
关键考虑5：为满足流动性资源的最低要求，FMI 以各币种持有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在发钞中央银行的现金、在有信誉的商业银行的现金、承诺的信用额度、承诺的外汇互换、承诺的回购、托管的高度市场化的担保品、以及通过高度可靠的融资安排易于获得和变现的投资(即使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环境下)。如果FMI能够获得发钞中央银行的常规信用，FMI可将该可得信用算作最低要求的一部分，可得信用最少应为FMI拥有的用以向相关中央银行质押(或是其他形式的交易)的担保品数量。所有这些资源在需要的时候都应可获得。	郑商所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保证金、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风险准备金和交易所的自有资产。郑商所目前没有获取合格流动性资源的障碍，合格流动性资源的规模可覆盖已识别的最低流动性资源要求。 第一，保证金均以现金形式存放于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交易所可以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划拨资金。 第二，郑商所目前可接受的担保品主要为标准仓单、国债和美元外汇。对于标准仓单，郑商所建有场外仓单交易平台，由于标准仓单流动性好、场外交易平台参与者众多，可通过该平台将标准仓单及时处置，且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仍高度可靠。对于国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对在郑商所作为保证金的国债进行登记和结算，郑商所可通过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将国债进行处置，且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仍高度可靠。对于美元外汇，郑商所的银期通系统直连存管银行，可通过该系统实现外币担保品的强制划转或强制换汇后划转，此安排同样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高度可靠。 第三，目前郑商所风险准备金全部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随时可获取。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 截止目前，郑商所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的常规信用，根据协议约定，存管银行在郑商所需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可准时实现支付义务的交收。

关键考虑 6: FMI 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的流动性资源补充其合格的流动性资源。如果 FMI 这样做, 这些流动性资源应该是: 可买卖的, 或可作为担保品接受来获得信用限额、互换或者违约后在特别约定的基础上进行的回购(即使这些在极端市场环境下无法预先安排或予以保证)。即使 FMI 没有获得发钞中央银行常规信用的渠道, 也应考虑相关中央银行通常接受的担保品, 因为这些资产在市场紧张环境下更可能保持流动性。FMI 不应该将中央银行紧急信贷的可得性作为其流动性计划的一部分。	郑商所制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协议, 约定经郑商所申请, 存管银行可在合理审批时间内快速提供流动性支持, 额度以郑商所补充流动性资源的规模需求为限。 郑商所在转让违约会员资格费所得、动用郑商所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会员亏损时, 可使用补充流动性资源。
关键考虑7: FMI 应通过严格的尽职调查, 以高置信度确保最低要求的合格流动性资源的提供者(不管是参与者还是外部机构)拥有足够的信息了解和管理与提供者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并具有按照承诺履行职责的能力。当需要评估流动性提供者就特定货币提供流动性的可靠性时, 应考虑该机构从发钞央行获	郑商所有能力获得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并通过流动性测试来预估和避免潜在的流动性短缺。 郑商所的流动性提供者是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要求核准的指定存管银行。目前所有指定存管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郑商所对来自于这些存管银行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运行风险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监测。郑商所指定有 15 家存管银行, 在极端情况下, 若个别存管银行发生违约, 郑商所仍然可选择其他存管银行, 及时获取所需的流动性资源。 会员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在存管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郑商所在年度合规检查中评估会员流动性指标, 防范会员发生流动性风险。 此外, 郑商所定期与存管银行、会员开展流动性应急处置演练, 确保在发生极端情形时, 郑商所拥有可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条件。

得信用的可能性。 FMI 应定期测试从流动性提供者获得流动性资源的程序。	
关键考虑8：如果FMI可获得中央银行账户服务、支付服务、证券服务或担保品管理服务，应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使用这些服务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不适用。
关键考虑9：FMI 应确定其流动性资源的规模，并通过严格的压力测试定期测试其流动性资源的充足性。FMI 应该具有清晰的程序向相应的FMI决策者报告压力测试的结果，并据此评估其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并进行调整。在实施压力测试时，FMI 应考虑更大范围的相关压力情景，包括历史价格波动峰值、其他市场因素（如价格决定因素和收益曲线）的变化、不同期限的多个违约、融资和资产市场同时出现压力，以及在各种极端但有可	郑商所结算币种为人民币。郑商所的压力测试考虑了历史价格波动峰值等各种极端但可能发生的市场条件下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这些情景同时考虑了郑商所清算业务的设计和操作特性。压力测试的主要目的是预估因会员保证金资金缺口导致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流动性不足和交易所流动性风险。 郑商所每日至少进行 5 次盘中压力测试。通常通过模拟特定场景来计量和评估会员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可能出现的保证金占用过多、持仓亏损、担保品减值等情形。根据测算结果及时对相应会员进行风险警示。在极端市场情形下，郑商所还将增加盘中压力测试的频率，计量、评估流动性资源的数量及其充足性。 在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郑商所设置了更大范围的前瞻性压力情景，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品种合约连续同方向涨跌停板情况下，单个或多个会员资金情况及交易所流动性支付的需求等。 如果发生极端情况导致流动性资源紧张，结算部将及时向决策者汇报。

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这些场景还应该考虑FMI的设计和运行，包括所有可能对FMI施加实质性流动性风险的单位(如结算银行、代理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提供者和连接的FMI)，必要时覆盖多日情形。在所有情况下，FMI都应详述支持其持有流动性资源规模和形式的理由，并采取适当的治理安排。	
关键考虑 10：FMI应制定清晰的规则和程序，确保 FMI可以在单个或多个参与者共同违约时，按时对当日、日间和多日(必要时)的支付债务进行结算。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重视不可预见的、潜在的未覆盖流动性短缺，以避免解退、撤销或延迟当日结算支付债务。这些规则和程序还应该指出 FMI在紧张环境下可能采用的补充任何流动性资源的过程，使其可以继续安全和稳健地运行。	郑商所具有使用流动性资源的完备规则和程序。 郑商所通过限仓制度、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等手段管理流动性风险，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均对会员违约处置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郑商所的流动性资源能够充分覆盖风险，并在即使出现会员违约及其他极端但可能的市场压力条件下，完成中央对手方清算义务。 当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二）暂停开仓交易；（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四）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一）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此外，根据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约定，郑商所可获得存管银行的流动性支持。

原则 8：结算最终性

FMI 应该至迟于生效日日终提供清晰和确定的最终结算。如果有必要或更好，FMI 应该在日间或实时提供最终结算。

关键考虑 1：FMI 的规则和程序应该明确地定义结算具有最终性的时点。

郑商所在业务规则明确定义了结算具有最终性的时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规定，郑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结算完成后，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会员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

我国现有法律基础在一般情况下能够确保在中国境内结算最终性的法律确定性。郑商所有关结算最终性的规定基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业务规则，因此受到法律层面的高度保护，确保了中央对手方的业务一旦完成结算，该结算具有最终性，不得被撤销或宣布无效。这些信息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规则、操作指南、官方网站等渠道向会员及投资者公布。

关键考虑 2：FMI 应该在至迟于生效日日终（最好在日间或实时）完成最终结算，以减少结算风险。大额支付系统（LVPS）和 SSS 应该考虑在结算日采用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或批量结算处理。

郑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各项业务规则能确保交易的交收都是在当日完成，目前并不提供日间或实时结算也从未发生过最终结算推迟到下一交易日的情况。

郑商所于每个交易日收市后进行日终结算，当日结算完毕后，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会员发送结算结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人民币或用外汇资金强制换汇方式补足。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禁止开新仓；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交易所所有权对该会员持仓强行平仓。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期间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未按时补足且余额为负数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强行平仓。

转账的及时性和最终性方面，交易所规定指定存管银行为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的期货保证金存管、划转业务，并根据交易所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以满足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需要。存管银行应当保证在收到交易所划款指令后实时将资金汇划至交易所指定的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具体

	由《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规定。
关键考虑 3: FMI 应该明确地定义某个时点, 该时点之后未结算的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债务均不得被参与者撤销。	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郑商所业务规则和细则明确定义了结算最终性。在结算交收的最终时点后, 对于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债务等, 一般不允许撤销, 也不会对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规定, 会员每天应当及时地取得郑商所提供的结算数据, 做好核对工作, 并将之妥善保存, 该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20 年, 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 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会员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遇特殊情况, 会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 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 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

原则 9: 货币结算

FMI 应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货币结算。如果不使用中央银行货币, FMI 应最小化并严格控制因使用商业银行货币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关键考虑 1: FMI 应当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货币结算, 以避免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郑商所使用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 郑商所在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 会员在存管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 会员与交易所资金都通过这些账户往来, 通过银期通系统或转账凭证进行资金交收。 郑商所现有的 15 家指定存管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 具有行业领先的信用和风险管理水平。这些银行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HVPS) 的参与者, 确保人民币资金结算指令即时完成, 避免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关键考虑 2: FMI 不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结算的, 应该使用没有或几乎没有	郑商所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会员的保证金也以人民币的形式存在存管银行账户中, 流动性良好, 获取无障碍。 郑商所从注册资本、营业网点数量、财务指标 (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能力等多个维度出

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的结算资产来进行货币结算。	发，选择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资金结算。《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银行申请郑商所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郑商所对存管银行业务、技术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关键考虑 3：FMI 使用商业银行的货币进行结算的，应该监测、管理和限制源于结算银行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特别地，FMI 应该为其结算银行建立严格的标准，并监测标准的遵守情况。这些标准应该考虑其监督管理、资信、资本、流动性获取以及运行可靠性等因素。FMI 应当监测和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和流动性风险暴露集中于结算银行的情况。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中对存管银行作了具体的业务要求、技术要求，具体内容有： （一）存管银行期货业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规定、部门负责人、业务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二）存管银行出现影响该行资信状况的重大业务风险或损失时，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告，并提交该业务风险或损失对该行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境外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发生潜在或者可预见风险的，指定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市场风险情况，并协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三）存管银行实施系统升级改造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措施前，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相关期货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系统测试工作，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四）存管银行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交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技术运行、风险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交易所对存管银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条件进行年度检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检查，存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六）交易所对存管银行进行年度考评。综合考核其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时效性、安全性、准确性和流动性控制，以及系统运维、人员服务、业务运营和满意度评价等。交易所可在安排存管银行的业务以及双方合作项目时，参考考评结果。 郑商所以对存管银行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敞口的聚集进行有效监测和管理的措施为：郑商所将资金分散存放于存管银行中，且有权对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进行跨行资金调拨。郑商所通过银期通系统实时监控、管理存管银行资金。同时，郑商所要求会员需在 2 家以上存管银行开立账户。
关键考虑 4：FMI 在自身账簿上进行货币结算的，应该最小化并严格控制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郑商所资金交收同时使用了存管银行和自身的簿记系统。对于存管银行簿记系统的管理，郑商所主要通过严格审批会员的出入金申请，及时监测存管银行资金变动情况、资金余额；每日闭市后与存管银行对账，核对存管银行递交客户回单联对账单等业务凭证。 对于自身簿记系统的管理，郑商所主要通过对自有的结算系统、银期通系统、实时测算系统等进行合理的设计，及时识别、计量和监测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此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总额，对比公司客户权益，进行测算和监管。（详见《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关键考虑 5：为便于 FMI 及其参与者管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FMI 与任何结算银行的法律协议应该明确规定，在单个结算银行账簿上的转账发生时点，转账一旦完成即具有最终性，并可尽快转移收到的资金。这些至迟发生在日终，最好在日间。	郑商所和会员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仅用于期货保证金业务资金结算，一旦完成即具有最终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也对结算具有最终性做出了规定，具体要求为：存管银行应当为交易所提供安全、准确、迅捷的期货保证金存管、划转服务。当有款项划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时，存管银行应当在资金到账后，立即记入交易所账户，并实时通知交易所。对于本行系统内账户的资金划拨，存管银行在收到交易所划款指令后，应实时将资金汇划至交易所指定的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存管银行收到交易所划款指令后，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并保证该款项及时到达交易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拟对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采取冻结等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措施的，存管银行应当在事前通知交易所。

原则 10：实物交割

FMI 应明确规定其有关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交割义务，并应识别、监测和管理与这些实物交割相关的风险。

关键考虑 1：FMI 的规则应明确规定其有关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交割义务。	郑商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郑商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割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明确规定了期货交割的方式和交割结算流程。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厂库交割和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
--	---

	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其中，仓库交割、厂库交割分别采用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进行交割。 期货实物交割在交割月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完成，分别称为第一交割日、第二交割日、第三交割日，可以适用的流程包括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滚动交割是指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卖方提出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配对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第八十五条和第八十七条分别详细地规定了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的流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了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和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结算流程。 3. 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则和郑商所与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中明确规定或者约定了双方的交割权利义务。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设立、暂停和取消须经交易所批准。郑商所有权对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期货交割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通过标准仓单交割的，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负责交割商品的入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保管和出库。郑商所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了标准仓单注册和注销的规定和流程，并通过引入第三方质检机构质检的方式，确保期货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郑商所合约交割质量标准。标准仓单相关业务通过郑商所电子仓单系统办理。通过车（船）板交割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提供交割中转、仓储以及质量检验化验服务，不承担货物临时存储期间的质量变化责任。通过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签发标准仓单的，为保证商品质量和数量，注册仓单时，厂库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作为履约担保。如果商品价值发生较大波动，郑商所可以要求其增加担保数额。 4. 交割违约及其处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第九章规定了交割违约及其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未能如数交付实物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或者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构成交割违约。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照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
--	---

	或者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郑商所经常组织面向会员、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和投资者的有关期货交割业务培训。 上述期货交割相关规则通过郑商所网站向公众披露。
关键考虑 2：FMI 应该识别、监测和管理有关保管和交割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风险和成本。	郑商所实物交割的相关风险主要是交割商品保管风险和买卖双方的交割违约风险。 1. 对于交割商品保管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风险管理措施：（1）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必须获得郑商所的批准才能从事期货交割相关业务，开展业务前必须与郑商所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权利义务。（2）指定商品交割仓库须由第三方提供连带保证：缴纳“交割担保金”作为履约的保证。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申请注册厂库标准仓单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3）郑商所对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进行现场检查、自查；每年对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进行年审。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郑商所可以采取限期整改、暂停入库业务、取消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资格等监管措施。（4）上线交割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在试点仓库端部署视频监控等设施，采集交割商品出入库、保管等环节的关键数据，提高了对交割仓库和交割商品的综合监管能力。（5）郑商所对库存交割商品投保保险，将期货仓单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6）违约处理。指定商品交割仓库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者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商品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郑商所按照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郑商所有权对交割仓库进行追偿。指定商品交割厂库应当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违规处理。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有违规行为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对于违约风险。交易所在交割日前了解买卖双方配对情况、交割商品质量和数量情况。发生交割违约的，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对交割违约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郑商所现有品种提供多点交割服务，指定商品交割仓（厂）库和指定商品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分布范围广泛、库容充足、服务到位、检验快捷，能够支持足够大的可供交割量，最大程度降低卖方无

	法注册仓单的风险。
--	-----------

原则 11：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CSD 应有适当的规则与程序，以保障证券发行的完整性，并尽量降低和管理证券保管和转移过程中涉及的风险。CSD 应采取非移动化或无纸化的存管形式以便通过簿记系统实现证券转移。

关于原则的关键结论	该原则不适用。
-----------	---------

原则 12：价值交换结算系统

如果 FMI 结算的交易涉及两项相互关联的债务（如证券交易或外汇交易）结算，它应该通过将一项债务的最终结算作为另一项债务最终结算的条件来消除本金风险。

关键考虑 1：FMI 如果是价值交换交收系统，则必须确保一笔交收的完成当且仅当关联交收也同时完成，这样才能消除本金风险：不论 FMI 采用的是全额交收还是净额交收，也不论最终性发生在何时。

郑商所在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中通过货、款对付机制以确保消除本金风险。

对于以郑商所为中央对手方的交易，郑商所均作为卖方的买方、买方的卖方介入交易之中，以中央对手方的身份承继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收取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郑商所实物交割实行一收一付的方式，货款的划转和货物的交收都由交易所负责办理，在交易所交割系统里完成，不依赖其他 FMI 提供的服务，能够有效的消除本金风险。交割结算一旦完成不可撤销，具有最终性。

郑商所不涉及与其他中央对手方的连接。

原则 13：参与者违约规则与程序

FMI 应具有有效的、定义清晰的规则和程序管理参与者违约。设计的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确保 FMI 能够采取及时的措施控制损失和流动性压力并继续履行义务。

关键考虑 1：FMI 应具备违约规则和程序确保参与者违约时 FMI 能继续履行义务，并解决违约发生后的资源补充问题。

郑商所的规则和程序清晰定义了违约事件以及识别违约行为的方法。郑商所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交易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其客户及境外经纪机构的风险，境外经纪机构防范其客户的风险。

郑商所认定的违约行为包括：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郑商所保证金债务，交割违约等。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所保证金债务是指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交割违约包括下列情况：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在

	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规定，当会员因资金不足，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郑商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暂停开仓交易；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如果上述措施采取后，会员仍欠资金，郑商所可以采取转让违约会员资格所得抵偿、动用风险准备金、动用郑商所自有资产等清偿措施。此外，交易所将按照法律程序向违约会员进行追偿。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在实物交割中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出现上述规定的终止交割情形时，郑商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关键考虑 2：FMI 应为实施违约规则和程序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规定适当的自主裁量程序。	郑商所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清晰界定违约行为处理中的管理责任，明确规定了违约处理流程。对于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市场安全稳定的交易、结算、交割、技术风险或其他紧急事件，郑商所制定了应急预案。 郑商所根据业务需要对规则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审，评估相关规则的可执行性，并在日常操作中持续评估、改进市场监查系统、实时测算等相关系统，确保为实施违约规则和程序做好充分准备。郑商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评估违约行为处理，并将相关评估报告、修订方案向经营管理层、理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郑商所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书面、口头或会议等方式与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及理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当会员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郑商所及时与相关机构联系，如需动用风险准备金，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关键考虑 3：FMI 应该公开披露违约规则和程序的关键方面。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规定了会员违约处理的规则、流程和实施方法等，并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关键考虑 4：FMI 应该让参与者和利害人参与测试和评审违约程序（包括任何抛售程序）。测试和评审应至少每年进行或在违约规则和程序发生实质变化时进行，以确保它们	郑商所在制定或修改违约处置规则时，广泛听取市场参与者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充分体现在制定或修改规则中。 郑商所每年对动用结算准备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违约处理措施进行不定期系统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与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会员以及客户的紧密联系。

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	--

原则 14：分离与转移 CCP 应该具有规则与程序，确保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与之相关的、提供给 CCP 的担保品可分离与转移。	
关键考虑 1：中央对手清算应具有分离与转移安排，至少有效保护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相关担保品免受该参与者违约或破产的影响。中央对手清算如果为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提供额外保护免受参与者及其客户同时违约的影响，应采取措施确保上述保护有效。	郑商所具备清晰的代理清算业务制度和规则，具有明确的分离与转移安排，可以有效保护客户的头寸和相关保证金（担保品）免受会员违约或破产的影响。 第一，郑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郑商所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目前我国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公司会员不能开展自营业务，不存在会员自营头寸与其客户头寸之间的相互挪用和隔离的问题。 第二，郑商所按照《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客户编码制度。《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了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一户一码制度确保郑商所单独记录客户的持仓、保证金及担保品，当会员违约或破产，郑商所依据账户隔离和转移安排，有效保护客户在郑商所的头寸及相关担保品免受影响。 第三，郑商所以对会员实行分账管理，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实行分账管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账管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在依法批准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其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客户保证金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实行保证金封闭管理，进入期货市场的保证金必须在封闭圈内运行，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负责监控。 第四，如会员出现违约或破产，郑商所将在一定时间内，根据会员或其客户的书面申请，为其客户办理移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或会员发生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时，由会员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可以进行移仓。另外，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当期货公司破产时，投资者的权益可以通过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得到保障。 第五，郑商所对客户资产的隔离与转移安排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支持，具有可执行性。
关键考虑 2：CCP 所使用的账户体系应能够便捷地鉴别及	郑商所采用了我国期货市场普遍采用的看穿式监管，执行严格的会员分账管理，并要求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客户的担保品登记在客户名下，单独登记、管

隔离参与者的客户头寸与相关的担保品。CCP 应将客户头寸和担保品保存在单独客户账户或混存客户账户中。	理、核算。郑商所可以准确地识别每一个客户的资产，掌握单个客户的交易、持仓、仓单、担保品持有等信息。 此外，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郑商所每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会员及客户交易、结算数据，期货公司每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客户交易、结算数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监测会员、客户的保证金，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及郑商所提出预警。郑商所也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获得客户权益数据。 以上制度机制安排确保了同一会员下不同客户之间相互隔离，不会出现客户相互占用或会员挪用保证金的情况。此外，期货公司会员需要以自有资金交纳 200 万元作为结算准备金，一旦客户出现保证金不足，会员先以自有资金补偿，不会出现因某客户资金不足而占用或挪用同一会员下其他客户保证金的情况。
关键考虑 3: CCP 应建立转移安排，使违约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易于转至另一个或其它多个参与者。	郑商所建立了移仓制度，能将一个违约参与者的头寸和担保品转移给一个或多个其他参与者。当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或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等变更；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易、交割违规、违约风险或者郑商所认可的其他情况，由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提出申请，经郑商所批准，可以进行客户移仓。 依据中国法律，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属于客户财产，不属于期货公司会员。当期货公司会员破产时，客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头寸和担保品，不会受到期货公司会员破产的影响。因此，郑商所有权按照客户申请转移头寸和担保品。
关键考虑 4: CCP 应披露有关分离与转移参与者客户头寸和相关担保品的规则、制度和程序。CCP 特别应披露客户担保品是基于单独保护还是综合保护。此外，CCP 应披露可能损害其分离与转移参与者客户头寸和相关担保品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比如法律或运行限制。	郑商所以对隔离与转移的安排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规定，并在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同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也明确了郑商所的隔离与转移安排的法律基础。

原则 15：一般业务风险

FMI 应识别、监测和管理一般业务风险，持有充足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覆盖潜在的一般业务损失，从而在这些损失发生时其能持续运营和提供服务。此外，流动性净资产应始终充足，以确保 FMI 的关键运行和服务得以恢复或有序停止。

关键考虑 1：FMI 应具有稳健的管理和控制系统，识别、监测和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包括因经营策略执行不力、负现金流及未预料到的巨大运营成本导致的损失。

郑商所具备一系列符合国际标准的风险管理制度，管理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中面临的一般业务风险，如财务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等。这些制度包括：会员制度、客户编码制度、保证金制度、逐日盯市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违约处理和损失分担机制等。在这些制度框架下，依靠合理的组织架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定期的审计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建立稳健的管理和控制系统，以便及时有效地识别、监测、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并采取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风险。

郑商所持续通过常规报告和各类专项研究报告，及时跟踪监测市场风险，化解市场风险。郑商所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对中央对手方日常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监测，汇总风控情况，及时了解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并据此对各业务的风控制度和体系进行校验。在市场压力加大、波动剧烈等情况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会更频繁地开展监测和分析。

同时，郑商所通过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督查督办、考核，注重法律合规，加强财务管理，实施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持续监测并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对现金流及资本的潜在影响是商业风险评估的重要内容。郑商所在业务风险评估时也充分考虑对流动性资产的潜在影响，在一般情况下通过风险准备金与一般风险准备金覆盖一般业务风险的潜在损失。郑商所目前定期开展的针对各项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的压力测试显示，现有流动性资产可以覆盖可能出现的极端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的充分积累，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保证了在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仍然可以覆盖可能出现的极端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损失。此外，交易所留存收益充足，主要由现金构成，存放在监管有效、经营良好、商誉卓著的指定银行，可以满足当前和不利的市场环境下预计的运营支出。

关键考虑 2: FMI 应持有充足的权益(如普通股本、公开储备或留存收益)性质的流动净资产,在面临一般业务损失时 FMI 能持续运营和提供服务。FMI 应持有的权益性质的净流动性资产的规模由一般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恢复或有序减少(适当时)其关键运行和服务所需时间决定。	郑商所流动净资产较为充足,并以一定速度增长,具备支持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在面临一般业务损失时持续稳健经营的能力。郑商所权益性流动资产规模远大于因潜在的一般业务风险而产生的可能损失,这部分权益性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以在面临一般业务风险的情况下保持业务运行和服务的连续性。
关键考虑 3: FMI 应具有切实可行的恢复和有序解散计划,并持有充足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以实施该计划。FMI 持有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应不少于六个月的当前运营成本。这些资产不同于金融资源原则规定的用以覆盖参与者违约或其他风险的资源。然而,依据国际风险资本标准持有的权益资产应在相关或必要时被包含在内,以避免双重资本要求。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中规定了郑商所解散的情形和程序,郑商所以在任何条件下保持业务可持续性为目标,已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恢复或有序关闭的可行计划。 郑商所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充足,足以覆盖一般业务风险。所持有的高流动性权益性资产能够覆盖 6 个月以上的运营成本,完全可支持和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
关键考虑 4: 用于覆盖一般业务风险的资产应该为优质资	郑商所权益性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和短期银行存款构成,存放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在境内 A 股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均受到主管机关的有效监督。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郑

产并具有充分流动性，以使 FMI 在不同情景下(包括在不利的市场环境)满足当前和预计的运营支出。	商所可在极少或无价值损失的前提下提前支取存款，转换为现金。 郑商所逐日核算，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关注流动净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以满足运营需要。
关键考虑 5：如果 FMI 的权益资本接近或低于最低要求，FMI 应具备切实可行的计划以募集额外的权益资本。此计划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定期更新。	郑商所目前净资产充足，流动性良好，暂不需要制定额外募集资本的需求及计划。

原则 16：托管风险与投资风险

FMI 应保护自有资产和参与者资产的安全，并将这些资产的损失风险和延迟获取风险降至最低。FMI 的投资应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最低的工具。

关键考虑 1：FMI 应将自身资产和参与者资产保存在受监管的单位，这些单位具备稳健的会计实践、保管程序和内部控制，从而全面保护这些资产。	郑商所吸收的会员保证金以及自有资金，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均采用商业银行存款的形式。目前选定的商业银行存款机构为郑商所指定存管银行。 关于资产的保管，保证金、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留存收益等均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规定了郑商所以对存管银行的选择标准，一方面，明确提出了申请成为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的条件，其中包括资格申请、制度建设、技术系统、业务运行规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另一方面，规定交易所可以对指定存管银行的资信状况、系统安全、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可对其进行包括业务运营规范、技术系统、资格复核、内部控制制度等在内的年度检查以及年度考评。
关键考虑 2：FMI 应按要求快速获得自身资产和参与者提交的资产。	目前，郑商所存管银行都处于同一时区，为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快速获得，《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对此有如下规定： （一）存管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未经交易所书面同意，不得限制会员公司出入金；为测试保证金存款的安全性，交易所可随时对存管的保证金进行跨行调拨。

	（二）当交易所的资金结算系统出现流动性等需求时，应交易所申请，存管银行必须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三）存管银行不得协助会员在期货保证金账户上设定担保；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偿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及交易所债务。 （四）存管银行应当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进行非法冻结、扣划；如有其他单位拟对会员专用资金账户采取冻结等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措施时，存管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 依据此办法郑商所对所有资产具有快速获得和处置的权利。郑商所对所有的自有资产和非自有资产严格加以区分，采取“可随时支取的活期或定期存款”这种稳妥的投资方式，分别存放于多家存管银行从而全面保护这些资产，并保持最佳流动性和处置权。 当会员出现违约时，郑商所可以迅速从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中取得该违约会员缴纳的保证金，或从违约会员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中强制扣划，弥补其对郑商所造成的损失。 郑商所目前没有存管在其他时区和法定辖区的资产。
关键考虑 3：FMI 应评估和了解其对托管银行的暴露，充分考虑其与每个托管银行的全方位关系。	郑商所坚持审慎严格地选定存管银行，并全面评估和监测存管银行的风险暴露。郑商所目前共有 15 家存管银行，都是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除 1 家尚未开户外，郑商所在 14 家存管银行均开有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并要求会员至少在 2 家以上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在保证存管安全性的同时分散对存管银行的风险敞口。 郑商所实时监控每家存管银行的保证金流动性、集中度。为测试保证金存款的安全性，郑商所可不定期、不定量地对各存管银行的保证金进行跨行调拨。 郑商所一般每年检查、评估 1 次存管银行的资信、存管业务开展情况，并要求存管银行在出现影响该行资信状况的重大业务风险或损失时，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告，并提交该业务风险或损失对该行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关键考虑 4：FMI 的投资策略应与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一致，并向参与者充分披露；投资应由高质量的债务人担保，或为对高质量债务人的债权。这些投资应可	郑商所投资策略与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一致，以稳健为主。具体来讲，郑商所的自有资金采取“可随时支取的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已在境内 A 股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从而全面保护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目前没有将资产投资于股票、信托和非自用不动产等的情况。

在几乎不对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快速变卖。	
------------------------	--

原则 17：运行风险 FMI 应识别运行风险的内部和外部源头，并通过使用适当的系统、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来减轻它们的影响。设计的系统应当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运行可靠性，并具有充足的可扩展能力。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旨在及时恢复运行和履行 FMI 的义务，包括在出现大范围或重大中断事故时。	
关键考虑 1：FMI 应建立健全的运行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应具有适当的系统、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以识别、监测和管理运行风险。	郑商所通过构建科学完善的规则体系和业务制度，从源头加强运行风险的识别能力和防范能力。针对运行风险，建立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对规章制度的落实制定了工作流程，对可能产生的运行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已发布的运行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有：《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工作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技术系统战略发展及安全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 郑商所运行风险主要来源于：技术系统存在缺陷或者遭到攻击、人员操作失误、系统容量不能满足业务需求、重大业务上线后的影响、公用事业服务中断。 针对此类风险，郑商所构建了以下管理框架： 一是组织架构上，郑商所理事会对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进行审议和定期评估，通过理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上述制度提供完善意见，并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提出评估和处置建议。同时郑商所内部设置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实施内部风险评估、审计以及合规检查。 二是在制度设计上，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范以及相关国际标准，郑商所建立了一套运行风险的监测和管理办法，即 IT 运维管理流程体系 ISO20000，用于监测和管理运行风险。针对 IT 风险，通过改进流程来进行风险的处置和跟踪。改进流程包括改进计划、改进实施、改进结果验证。对于非 IT 风险，通过风险分析、风险处置、风险跟踪、风险处置报告等一系列流程进行处理。这些系统、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在 ITIL 管理平台和会议纪要中进行记录。 三是通过建立标准和强化管理以确保技术系统在运行中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管理总纲》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采用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ISO27001 来管理整个运维流程。定期对运维流程进行回顾和审计，确保及时识别和发现运行中的问

	题。 四是采用 ISO20000 的容量管理标准流程来管理各系统日益增长的容量需求。根据容量管理流程的要求，技术部门每个季度会对容量运行指标进行评估，每个年度会对下一年度的容量计划进行规划。 五是为了使每个员工在操作系统时满足高准确度的要求，生产系统实行“一人操作、一人复核、一人审核”，同时进行内部监督检查，以期将运行操作风险降至最低。此外，经常开展运行风险教育，通过总结发生的风险事件经验教训，提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对运行风险管理的预测和辨识能力。 六是交易连续性计划方面，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规范指引，与公用事业提供方签订了协议，建立了两地三中心模式的同城和异地灾备系统，以应对突发风险，确保交易的连续性不受阻断。定期组织主备中心切换、“背靠背”应急演练等多层次系统演练，提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关键考虑 2：FMI 的董事会应清晰地规定在应对运行风险中的作用和职责，并审定运行风险管理框架。FMI 应定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后，对系统、运行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审计和测试。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工作办法》，郑商所理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运行风险共同承担最终责任。郑商所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由经营管理层报告、理事会审议批准。一般每半年 1 次，理事会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层有关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审计检查。 郑商所高度重视系统重大变化可能产生的运行风险。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规范文件，在新业务上线以及技术系统升级阶段均要对系统、运行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进行全面、谨慎的评审、审计和测试。信息系统的前期设计、开发测试的质量控制方面也制定了相关标准。 郑商所在系统、运行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变更时，有如下步骤：内部征求意见讨论；制定方案、相关专家小组论证；内部多轮测试，确保内部测试无问题；与会员进行业务沟通，开展会员培训，组织会员进行多轮测试，以确保该变更能顺利上线。对于会员端等的重大变更，需要提前报告郑商所，共同进行充分的测试，且经郑商所批准后才能上线，以降低会员端等变更带来的风险。另外，郑商所长期提供仿真测试环境供会员进行测试，以便会员及早发现运行中的问题。对于运维流程一般每年组织 1 次内部评审，在发生重大变化时增加内审次数。

关键考虑 3: FMI 应清晰地制定运行可靠性目标,并具有相应的制度实现这些目标。	郑商所运行稳定性目标是“规范安全, 高效创新; 系统不断, 数据不丢”。对于信息系统的运行, 郑商所对不同的服务制定不同的操作稳定性目标, 针对业务系统影响度、重要度等方面的差异, 郑商所制订了有差别的运行保障目标, 其中核心交易系统可用性是 99.99%, 会员服务和统一开户系统是 99.9%, 其他业务系统是 99.5%。交易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目标是 100%。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 郑商所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 建设了“两地三中心”, 建立了支撑运行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 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流程指导操作。郑商所所有运维活动都按照 IT 服务管理体系要求进行, 以提高稳定性目标。以信息系统二级变更为例, 变更前需要制定变更方案, 相关岗位进行变更评审, 评审通过后进行变更审批, 审批通过后进行变更的操作执行, 变更操作时, 实行双人复核。变更操作完毕, 进入重点保障和变更回顾期。
关键考虑 4: FMI 自身应具备充足的可扩展能力来应对递增的业务量压力, 并实现服务水平目标。	郑商所采用 ISO20000 管理体系进行容量管理, 满足系统日益增长的容量需求。信息系统在设计时, 需要考虑系统扩展要求, 并进行容量预估, 至少要满足 5 年内的容量扩展需求。容量管理涵盖信息系统的所有资产, 包括软件、硬件、人员等。软件系统的容量管理, 主要包括容量监控、容量审计和容量规划三方面的工作。运维值班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对容量指标进行日常监控, 各岗位负责人每季度对容量运行指标进行审计, 每年度对下一年度的容量计划进行规划, 根据实际的容量需求及时扩充各系统的容量能力, 包括参数调整、内存升级、硬盘扩充和网络带宽升级等。 郑商所运维值班人员每日通过监控系统对容量进行监控。当容量指标达到规定的阈值时, 监控系统就会报警, 监控人员进行事件记录, 并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事件进行流转处理。按照容量管理流程, 根据需要及时扩充系统的容量能力。另外对出现的紧急容量情况, 郑商所制定了应急预案, 以进行紧急处置。
关键考虑 5: FMI 应具备全面的物理安全 and 信息安全制度以应对所有潜在的隐患和威胁。	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信息和数据安全、备份机制、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和责任承担做出了全面规范, 采用国际标准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来进行日常的信息安全管理。对于生产网络和外部网络进行了物理隔离, 对生产环境实行高级别、全方位的物理保障, 重要系统多中心部署, 岗位实行 A/B 角。 郑商所信息系统的漏洞和威胁处理通过实时监控和定期风险分析来实现, 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 1 年 1 次的全面风险评估,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现; 二是 1 季度 1 次的信息安全检查; 三是日常的信息安全事件、漏洞的通报; 四是重大变更前的安全检查评估。
关键考虑 6: FMI 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 以应对可能导致运行中断的显著风	郑商所连续性计划涵盖了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业务人员的应急处置、舆论监督引导等多方面, 保障信息系统的及时恢复、业务的连续性及市场的稳定性。 在日常管理中, 郑商所技术监控系统在交易时间段内实时监控

险事件，包括可能导致大规模或重大中断事故的事件。计划应包括备用站点的使用，并确保重要的信息技术 (IT) 系统能在中断事故发生两小时之内恢复运行。即使在极端情况下，计划也应确保能在中断日日终完成结算。FMI 应当定期检测上述安排。	核心系统运行情况，主机监控和网络监控软件 24 小时对主机和网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有专门人员 24 小时轮班值班，每 2 个小时 1 次进行机房巡检，排查隐患，并协调相关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及时解决问題。 郑商所还建立了风险处置应急机制，设置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规范指引，分别对市场、新闻舆论、公共事件和技术系统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做出全面规范。针对疫情极端情况制定了专项技术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运维人员分组隔离值班，在新冠疫情期间很好的保障了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上述规则以及规范指引，郑商所的连续性计划要求在发生重大故障的情况下，交易系统可以 5 分钟内在备用节点恢复运行，其他系统 2 个小时内在备用节点恢复运行，针对此目标进行了系统改造和部署，做了详尽的资源配备。郑商所每年会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连续性计划每季度会安排演练测试，模拟各种故障下的场景，确保相关人员在真实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准确地完成应急流程。
关键考虑 7：FMI 应当识别、监测和管理关键参与者、其他 FMI、服务提供者和公用事业单位可能对其运行带来的风险。此外，FMI 应当识别、监测和管理自身运行带给其他 FMI 的风险。	郑商所来自第三方的风险主要有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线路中断的风险和电力供应商断电的风险。郑商所管理风险的手段主要有：利用线路监控系统发现通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的通讯故障，及时协调通信运营商解决故障；同时租用多家通信运营商线路，建立有冗余度的网络系统；根据相关协议郑商所电力为双路市电供电，可确保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同时郑商所自身配有备用电源和发电设备以应对极端情况下电力中断情况。 郑商所没有对关键服务实施外包，交易、结算、交割、市场监查、电子仓单等系统自主开发维护。对于边缘性系统的开发由外包完成，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信息技术人员外包管理办法》，并通过保密管理、日常管理对外包服务进行约束，通过安全审核措施对外包操作进行记录审计，确保服务外包符合可靠性和应急要求。 郑商所目前未和其他 FMI 有业务上的连接，因此不会给其他 FMI 造成风险。

原则 18：准入与参与要求

FMI 应该具有客观的、基于风险的、公开披露的参与标准，支持公平和公开的准入。

关键考虑 1: FMI 应基于合理的、与风险相关的参与要求, 允许直接参与者、相关的间接参与者以及其他 FMI 公平和公开地获得其服务。	郑商所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的参与人包括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 在市场参与主体方面, 郑商所将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对两类会员设有相应的财务指标、管理制度等准入标准。同时,《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了境外经纪机构在财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参与要求。对各类参与者的参与要求都是基于合理的、与风险相关的原则而设定的。 在市场参与主体获得服务方面, 郑商所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中详细规定了会员可享受的权利, 包括参加会员大会、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 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等。《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中也对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享受交割、结算等方面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则保证了各类参与者能够公平和公开地获得服务, 并已通过郑商所网站向市场机构公布。 同时郑商所对标国际监管标准, 被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列为第三国交易场所交易后透明度评估和限仓评估两项正面清单, 并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成为新加坡认可市场运营商(RMO)。
关键考虑 2: FMI 的参与要求应就 FMI 及其服务市场的安全和效率而言是合理的, 符合自身特定的风险, 并公开披露。限于要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控制标准, FMI 应尽量设定那些对条件允许的准入产生最小限制性影响的要求。	从期货市场安全角度考虑, 结合各类会员业务风险, 郑商所要求期货公司会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结算准备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结算准备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从期货市场效率角度考虑, 郑商所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参与者应具备的申请条件,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流程和时间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郑商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已通过官方网站公开, 并且在风险可控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郑商所对其参与者无其他限制, 从而不过度限制主体参与期货市场。
关键考虑 3: FMI 应持续监测参与要求的符合情况, 并具有明确规定和公开披露的程序, 以使违反规定或不再满足参与要求的市场参与者暂停业务并有序	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郑商所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规则来明确对参与者的参与要求及其违反规定或不满足参与要求时的处置方式, 相关规则已向市场公开披露。 首先, 郑商所通过每日无负债结算, 合规监管等措施监测会员对参与要求的符合情况。 其次,《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规定, 郑商所每年对会员执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 定期检测会员对参与要求等的符合情况。

退出。	第三,《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会员若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报告。以上一系列措施保证参与者持续遵守郑商所的参与标准。 针对风险状况恶化的参与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如果出现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者清偿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在年度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出现两者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其期货、期权交易或者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同时,《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对各类参与人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罚方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交易等。 对违反或不再遵守参与要求的参与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规定了中止及有序退出的程序,主要包括取消会员资格和宣布其为“市场禁止进入者”。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结清债权债务。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	---

原则 19: 分级参与安排 FMI 应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实质性风险。	
关键考虑 1: FMI 应确保规则、程序和协议允许其收集间接参与者的基本信息,以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对 FMI 的任何实质性风险。	郑商所在现行法律法规、郑商所规则和配套细则的框架下,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多层次参与人安排。郑商所可以收集间接参与人的账户基本信息,从而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实质性风险。 郑商所的多层次参与人安排架构是全员结算制度,分为直接参与人和间接参与人,直接参与人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间接参与人为期货公司代理的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郑商所以对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代理的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结算。客户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向郑商所递交开户申请,郑商所依据客户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为其分配交易编码,因此郑商所可以获取客户基本信息。 郑商所直接承担来自结算会员的风险,并不直接承担来自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风险。 郑商所采用一户一码制度。一个客户在郑商所只有一个客户编号,通过与不同的会员号组合可以形成多个交易编码。通过交易编码,郑商所可以识别客户和会员的交易、持仓明细以及定单,可以直观了解会员和客户的交易、持仓情况。 郑商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采

	用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有效防控违约风险。 郑商所通过市场监查系统监控识别会员及客户的违规交易行为，并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郑商所通过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会员对客户的风险控制安排，检验会员的风险管理水平。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识别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存在的可能对 FMI 产生影响的实质性依赖关系。	郑商所有能力识别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存在的可能对郑商所产生影响的实质性依赖关系。郑商所通过客户交易编码，可以了解会员和客户的持仓，可以统计各个合约各会员持仓的分布，识别会员、客户持仓集中度等情况。 此外，期货公司每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客户交易、结算数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监控期货保证金安全。
关键考虑 3: FMI 应在其处理的交易中，识别出占比较大的间接参与者，以及那些通过直接参与者获取 FMI 服务、但是交易量或金额超过直接参与者承受能力的间接参与者，以达到管理这些交易产生的风险的目的。	郑商所能够监控会员和客户交易情况，识别交易或持仓占比较大的客户，持续监测和评估会员资金充足度。 期货公司的设立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郑商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明确会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管理会员的经纪资格；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管理会员的违约风险；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规范会员及客户的交易行为。 此外，郑商所还可以采用违法违规警示宣传、会员走访、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措施。
关键考虑 4: FMI 应定期评审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风险，并应该在适当时采取化解措施。	郑商所定期或不定期评审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风险，针对评审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郑商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防范和化解风险。郑商所通过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会员对客户的风险控制安排，检验会员的风险管理水平。郑商所对风险监管多层次参与人的管理框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原则 20：系统间的连接

FMI 与一个或多个 FMI 建立连接的，应当识别、监测和管理与连接相关的风险。

关于原则的关键结论	该原则不适用
-----------	--------

原则 21：效率与效力

FMI 在满足参与者及所服务市场的要求方面，FMI 应有效率和效力。

关键考虑 1：FMI 的设计应满足参与者和服务市场的要求，特别是在清算和结算安排的选择，运行结构，清算、结算和记录产品的范围，以及对技术和制度的使用方面。	郑商所通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组织相关座谈会、调研活动，广泛听取参与者的意见建议，确保郑商所设计和实施的清算和交收制度、运作体系、交收系统和技术以及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反映参与者和所服务市场的需求。
关键考虑 2：FMI 应明确规定可度量、可实现的目标，例如，在最低服务水平、风险管理期望和业务优先级方面。	郑商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履行职能，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和办法实行自律性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期货合约集中竞价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对期货交易进行市场一线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安全组织交易，力争把郑商所打造成“产品丰富、服务一流、技术领先的现代化衍生品枢纽”。 郑商所挖掘潜在竞争优势，明确了相应的发展路径、发展指标，以融入实体产业、数字化转型、研究型驱动、国际化拓展及提升产品供给、市场服务、技术支撑、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发展路径与发展指标，确保郑商所在新阶段的高质量发展。 同时，为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郑商所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通过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队伍建设与提高财务保障水平等举措，切实保障各项发展计划稳步落实与推进。
关键考虑 3：FMI 应建立定期评审效率和效力的机制。	郑商所通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等对业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郑商所还通过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讨论郑商所的产品创新、市场培育、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议题，以实现市场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郑商所内外部审计工作也是效率和效力评审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工作以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合规运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对郑商所财务运转、内部控制、业务拓展及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在建立内部审计机制的同时，郑商所还接

	受财政部、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有关效率和效力的评审，并引入了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审计。 郑商所在各项业务开展及业务系统上线之前，均充分考虑参与者和市场的需要，征求市场参与者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结果修订业务规则、优化操作流程、改进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效率和效力水平。
--	--

原则 22：通信程序与标准

FMI 应使用或至少兼容国际通行的相关通信程序和标准，以进行高效的支付、清算、结算和记录。

关键考虑 1：FMI 应使用或至少兼容国际通行的通讯程序和标准。	目前郑商所交易系统在通讯底层使用了国际通讯标准，例如以太网和 TCP/IP 协议；在通讯应用层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0016—2004）《期货交易数据交换协议》（Futures Trading Data Exchange Protocol，简称 FTD）完成和会员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通讯。FTD 协议也是标准化的信息交换协议，并且可以方便的与 FIX 等国际通用标准进行消息格式转换。与银行的资金划转使用了机构间的 XML 私有通信协议，安全可靠。郑商所计划在新一代交易系统中采用协议转换等方式支持 FIX 等国际标准协议。
---	--

原则 23：规则、关键程序和市场数据的披露

FMI 应该具有清晰、全面的规则和程序，提供充分的信息，使参与者能够准确了解参与 FMI 承担的风险、费用和其他实质性成本。所有相关的规则和关键程序应公开披露。

关键考虑 1：FMI 应采用清晰、全面的规则和程序，并向参与者充分披露。相关规则和关键程序还应该公开披露。	郑商所具有清晰、全面的规则和程序，并已通过互联网官方网站（www.czce.com.cn）向社会公众充分披露。规则修订等通知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系统升级、手续费调整等通知主要通过会员服务体系发布。 郑商所在官方网站上专门设有“公告通知”栏目，并在首页重要位置呈现，对于特别重大的专项事件，还会专门安排在一定期限内以专题首页呈现，以方便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了解郑商所最新动态，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评估参与郑商所业务承担的风险。 在制定或修改规则前，郑商所通过调研走访、问卷调查、合约规则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在规则和程序发布后，郑商所还会通过培训会议、视频讲座等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宣讲。以确保规则和程序清晰易懂，且被市场参与者广泛接受。 郑商所修订章程及交易规则，应当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制定或修改合约及业务规则，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
--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对期货市场异常情况的情形和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键考虑 2: FMI 应清晰地披露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以及 FMI 和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以便让参与者可以评估参与 FMI 承担的风险。	郑商所清晰地披露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以及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郑商所技术部门保存有系统设计和运行信息的详细文档。中国证监会每年对郑商所进行信息技术资源调查，郑商所依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关键系统的运行信息，同时会按照需要对市场参与者公布与其相关的技术系统信息和对市场参与者的技术系统要求。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三章、《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第二章、第三章中明确规定了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使市场参与者也能全面了解其权利和义务，并评估参与风险。
关键考虑 3: FMI 应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文档和培训，以便参与者理解 FMI 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在参与 FMI 时所面临的的风险。	郑商所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必要的材料和培训，以方便市场参与者理解各项规则与程序。 郑商所官方网站设有“会员服务”栏目，公布交易、交割、结算方面的业务指引，包括对具体业务流程的详细说明；官方网站“衍生品学苑”栏目，讲解市场功能、期货知识、业务流程，详细阐述风险管理的要点。 郑商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定期举办面向全体会员和市场参与者的视频讲座，讲解规则程序、市场风险等内容；每年对会员开展合规培训；每年举办多场规则座谈会；会员单位及金融机构通过郑商所的活动平台对市场参与者进行期货知识的培训。郑商所印制各类有关品种、市场、风控、规则的宣传材料，对活动参与者免费发放。 如发现某些参与者缺乏对规则、程序和参与风险的了解，郑商所会通过电话沟通、书面函件等多种方式向参与者进行提示。
关键考虑 4: FMI 应公开披露单项服务的费用，以及任何可用的折扣政策。FMI 应对有偿服务提供清晰的描述，以便进行比较。	郑商所通过官方网站或会员服务系统公布各项服务的费用以及现有折扣政策。在现有服务费用和折扣政策发生调整时，郑商所会提前向市场发布通知。

关键考虑 5: FMI 应定期完成并公开披露对 CPSS - 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披露框架》的响应。FMI 还应至少披露关于交易笔数和金额的基本数据。	郑商所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披露框架》要求, 定期完成自评报告并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披露语言为中英文两种。 基础数据披露方面, 郑商所披露的内容涵盖价格信息、成交量、成交额、交割量、交割额、期权行权量、持仓量、交易排名、仓单数据等, 信息披露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月、每季度以及每年等频率定期发布。交易所还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及自媒体平台向市场披露其它数据。
--	---

原则 24: 交易信息集中报告机构对市场数据的披露

交易信息集中报告机构 (TR) 应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和公众需要向其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

关于原则的关键
结论

该原则不适用

五、公共可用资源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fl/webinfo/2018/08/153301080895610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fl/webinfo/2018/02/151717940323216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fl/webinfo/2021/03/1605581770365272.htm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xzfg/webinfo/2018/02/1517179405950006.htm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xzfg/webinfo/2018/02/1517179407708174.htm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8/1533010809155661.htm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467684.htm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415214.htm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362381.htm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307408.htm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265129.htm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106472.htm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8041757.htm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18/02/1517179407972041.htm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bmgz/webinfo/2021/09/1605598121131276.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sfjs/webinfo/2018/02/1517179407775347.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http://www.czce.com.cn/cn/flfg/flfg/sfjs/webinfo/2018/02/1517179407841487.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zc/H77050301index_1.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jygz/webinfo/2021/03/1605580990274295.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1/1605604185423585.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labb/webinfo/2021/02/1605578915418264.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labb/webinfo/2021/02/1605578916500945.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0/09/1597087278368206.htm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8/11/1538464114908586.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0/09/1597085637190819.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2/1640080218112643.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0/09/1597085638079690.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8/11/1538464113375485.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04/1605585471336759.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1/1605603750721261.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8/11/1538464112609733.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1/1605604067765103.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1/1605604596965689.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01/1605576321637904.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0/07/1597082176316501.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8/07/1517179559726826.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8/03/1517179665698051.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21/12/1640080218907936.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9/04/1545642672316986.htm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http://www.czce.com.cn/cn/flfg/zcyjwgz/ssxz/webinfo/2019/06/1558749417526300.htm

六、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披露报告仅为履行郑商所基于 CPSS-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报告信息来源可靠，但郑商所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保留发布之后进行修改、更正及撤回的权利。使用者应对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评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郑商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载报告中的内容需获得郑商所的许可。